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证券代码：30025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仟源医药
Challenge & Young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一、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仟源医药将在普德药业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普德药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因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故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仟源医药和普德药业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基于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 310,000.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仟源医药聘请的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给出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故在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暂定为约 3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待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交易价格后，仟源医药将再次召开董事会根据交易价格的调整结果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补充决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对象。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承诺拟通过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金

额，将平均分为四等份；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其他 4 名特定对象，其中每名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仅能认购上述四等份中的一等份。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选择发行期，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以外的其他不超过 4 名特定对象的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资金金额/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对象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金额计算取得相应认购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 1 股的金额赠予公司）。

如果按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20.73 元/股假设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不超过 149,541,72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之后实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发行失败，则公司将终止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不需要建设期。普德药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2.74%、1.4702 元/股，远高于同期上市公司的 3.40%、0.1389 元/股；且普德药业最近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6.92%，普德药业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整体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股本增长速度的可能性较小，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较小；亦即本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八、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4
五、募集资金投向	17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8
九、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1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一、翁占国基本情况说明	21
二、翁占国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翁占国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2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4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24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25
四、认购对象的设立及正式认购协议的签署	25

五、违约责任.....	25
六、合同的生效.....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7
三、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详细情况	2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8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4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85
六、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8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86
八、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86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92
一、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9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96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9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仟源医药/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泓泰投资	指	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 股东，为翁占国控制的企业
保灵集团	指	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 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誉衡药业持有的普德药业 100.00%的股份
普德药业/标的公司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普德食品	指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系普德药业全资子公司
普德康利	指	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普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誉衡药业/交易对方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预案/本预案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仟源医药与誉衡药业签署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 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 购协议》	指	公司与翁占国签订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与翁占国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C&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3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0127753X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仟源医药
股票代码:	30025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59.00万元 注
法定代表人:	翁占国
董事会秘书:	俞俊贤
住 所: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邮政编码:	037010
联系电话:	0352-6116426
传真号码:	0352-6116452
公司网址:	www.cy-pharm.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散剂、栓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艾斯唑仑片、硝西洋片、地西洋注射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注：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67.95 万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35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471.80 万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2009年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等多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根据工信部于2012年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到16%。2013年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进一步要求完善基本药物的采购和配送、加强基本药物的使用和监管。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推行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同时，政府也加大投入以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统计，2009年到2015年全国各级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达到56,400多亿元，年均增幅达到20.8%，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4.8%；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2008年的5.1%提高到2015年的6.8%。

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中提出：“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2、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政府持续增加基本药品投入以及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下，国内潜在医药产品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有效释放，制药企业面临着新一轮的机遇。

医药需求的旺盛及国家政策、资金层面的支持带动行业快速发展，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在内的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医药制造业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医药工业总产值由2011年的15,624亿元上升至2014年的25,7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19%。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6,61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2%；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2,625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实现利润总额28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6%。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居民支出中医疗支出的比重仍然较低，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巨大。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按药品适应症分类，普德药业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心脑血管疾病是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疾病，在所有的疾病类别中，是发病率较高、治疗难度较大的一种疾病类型。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分为化学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两大类。心脑血管化学类药物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例如，以门冬氨酸钾镁、普萘洛尔、美托洛尔为代表的 β 受体阻滞剂是治疗心绞痛、心肌梗塞的一线药物，同时也能够缓解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等症状；脑蛋白水解提取物、长春西汀、脑复康等神经刺激及益智类药物，即可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昏及烦躁等症状，亦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的康

复。随着中医中药的不断发展，中药独特的治疗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中药中常用的心脑血管药物有丹参、红花、银杏叶、玄参、降香、三七总皂苷等，其中银杏和丹参研究最为广泛，疗效也最优。

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中国现有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中、心衰、高血压）患者约 2.9 亿，并呈快速增长趋势。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容量大且增长迅速。

4、公司在实施产业并购战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自上市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仟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武汉仟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联合利康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苏州达麦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轮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在整合产业资源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极实施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行多元化经营，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普德药业 100.00%的股权。普德药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6,394.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4.80 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46%和 906.76%。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

医药市场竞争的本质是产品的竞争。近年来，通过持续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公司已由较为单一的抗感染药市场向抗感染药、泌尿系统药、抗过敏药、呼吸系统药、儿童用药、心脑血管药、抗抑郁药等多适应症药品市场迈进。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普德药业拥有 162 个药物品种，27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其中甲类品种 30 个，乙类品种 55 个），2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在心脑血管、抗感染、抗肿瘤、呼吸系统、营养类等

领域拥有多项核心药品品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加强了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肿瘤、抗感染、营养类等领域的实力,可以大幅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空间。

3、在产品营销上有利于实现渠道共享、区域互补

上市公司与普德药业均广泛采用代理制的营销模式。但长期以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于华东及西南地区,在华南地区销售额相对较低,而普德药业在华南地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普德药业之间可以充分实现在医药领域的营销渠道共享和区域互补,从而奠定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基础。

4、在生产上实现产能充分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普德药业拥有完善的冻干生产线、水针生产线及原料药生产线及强大的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普德药业的生产能力进行整合和优化安排,实现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高普德药业的产能利用率,从而降低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他 4 名拟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已确定的 1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故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仟源医药和普德药业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基于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 310,000.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仟源医药聘请的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给出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故在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暂定为约 3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待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交易价格后，仟源医药将再次召开董事会根据交易价格的调整结果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补充决议。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对象。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翁占国承诺拟通过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将平均分为四等份；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其他 4 名特定对象，其中每名特定对象仅能认购上述四等份中的一等份。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

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选择发行期，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以外的其他不超过4名特定对象的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资金金额/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对象以其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金额计算取得相应认购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1

股的金额赠予公司）。

如果按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20.73 元/股假设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不超过 149,541,72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

占国、赵群、张振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359.00 万元。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占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11.9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2.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泓泰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8.5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1.37%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振标直接持有本公司 6.4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1.37%的出资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承诺拟通过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如果按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20.73 元/股假设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不超过 149,541,726 股。其中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获授的股票约为不超过 44,862,51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翁占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的股权，直接持有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持有本公司 13.88%股权）100.0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股权）2.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泓泰投资；赵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股权）1.37%的出资额；张振标直接持有本公司 3.4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股权）1.37%的出资额。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仟源医药将在普德药业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仟源医药、普德药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 310,000.00 万元，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仟源医药	普德药业	占比
资产总额	130,843.06	310,000.00	236.93%
资产净额	87,249.66	310,000.00	355.30%
营业收入	68,393.49	56,394.06	82.46%

注：仟源医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数据；普德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 310,000.00 万元，普德药业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仟源医药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公司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之后实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发行失败，则公司将终止本次

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

故本次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翁占国承诺拟通过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将平均分为四等份；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其他4名特定对象，其中每名特定对象仅能认购上述四等份中的一等份。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尚待工商登记，翁占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翁占国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翁占国，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明珠花园。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翁占国直接持有本公司11.9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2.63%股权）2.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从而控制泓泰投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1	仟源医药	2006年7月-至今	董事长	有，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泓泰投资	2014年9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控制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经翁占国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翁占国控制的企业即为“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所示的仟源医药和泓泰投资，除此之外，翁占国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翁占国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翁占国自查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翁占国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除因本次发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翁占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翁占国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崔金莺、左学民、曹卫持有的保灵集团剩余20%股权。2015年6月，保灵集团完成

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灵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及从公司领取薪酬外，翁占国未与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6年6月21日，仟源医药与翁占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21日，仟源医药与翁占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定价

双方同意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确定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竞争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争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31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翁占国承诺拟通过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30%。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发行拟认购股份数=拟认购金额/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1股的金额赠予公司）。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少于31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则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同意按照同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一）认购方式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将款项全部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三）限售期

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四、认购对象的设立及正式认购协议的签署

翁占国将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推动认购对象的工商登记工作，并承诺于发行人再次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之前完成认购对象的工商登记工作；并保证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于发行人再次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当日，与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签署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一致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未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则其应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翁占国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六、合同的生效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股权受让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股权受让款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公司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之后实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发行失败，则公司将终止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的交易。

二、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故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请详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详细情况

（一）普德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Pud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602167297K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成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邮政编码：	037300

联系电话：0352-5357215
传真号码：0352-5357215
公司网址：www.pudepharma.com
经营范围：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普德药业历史沿革

1、普德药业设立及改制前的工商变动情况

（1）1995 年 9 月，普德有限设立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普德药业前身）（以下简称“普德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由大同市惠达制药厂（以下简称“惠达制药厂”）与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纽约商贸”）共同出资设立。普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410 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约定以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作价 210 万元出资，纽约商贸约定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普德有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先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晋字第 01065 号。

因普德有限成立时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不能依法开展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惠达制药厂未将该等实物资产投入普德有限，该等实物资产所有权一直归惠达制药厂所有。

经大同市计划委员会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同计外字（95）第 181 号《关于中美合资山西惠达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及 199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同计外字（95）第 201 号《关于中外合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95）晋外经贸外资字第 531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组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相关事宜。1995 年 8 月 25 日，普德有限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晋外经贸外资字[1995]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9 月 12 日，普德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合晋字第 010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针剂、片剂、胶丸、冲剂等药品。

普德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210.00	实物	51.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00.00	货币	49.00%
合计		410.00		100.00%

（2）1998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8年6月20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万元减少至110万元。

根据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2日出具的（98）同二会师外验字第1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31日，普德有限收到纽约商贸投入的美金折合人民币482,278.41元。根据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24日出具的（99）同二会师外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3月24日，惠达制药厂本次货币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纽约商贸本次投入的美金折合人民币452,721.59元，累计93.50万元作为投入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1998年7月9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98）第14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410万元减为110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减为16.5万元，纽约商贸改为相当于93.50万元人民币之等值外汇。1998年8月10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16.50	1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合计		110.00	100.00%

普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并未缴纳出资，对此有关工商、商务、药监部门分别出具文件确认，具体如下：

① 大同市商务局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普德药业设立时各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批复缴纳出资，并在减资后缴纳出资的行为不会影响普

德药业法人主体的合法设立及存续；普德药业及其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责任。”

② 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普德药业未能够按照出资各方最初的约定按时出资的情况，登记机关根据当时大同市的经济形势，为了吸引外商来同投资，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重服务轻处罚，并没有对其资金未按时到位进行处罚，后投资人变更出资约定及降低注册资本之后，投资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普德药业的出资义务，该出资已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工商登记机关也作出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特此确认。”

③ 2011 年 8 月 17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11]426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山西省商务厅确认有关问题的意见》，确认“同意大同市商务局意见，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商务部门批复出资，并在 1998 年 7 月减资后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影响该公司法人主体的合法设立和存续，不构成任何处罚情形。”

④ 2011 年 9 月 23 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普德药业的说明及我局了解，在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之前，普德药业并未进行任何药品生产活动。我局确认：普德药业在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我局将不对普德药业自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之间未取得前述前置许可的行为追究任何责任。”

（3）1999 年 12 月，变更投资方名称

1999 年 9 月 6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方股东惠达制药厂名称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7 日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99）晋外经贸外资字第 585 号《关于同意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投资方名称大同市惠达制药厂因改制原因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德有限变更投资方名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合计		110.00	100.00%

（4）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5 月 9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惠达药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前身），并决定将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374 万元。

2000 年 6 月 25 日，惠达药业与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惠达药业以原始投资额 16.5 万元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01）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普德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74 万元，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0 年 7 月 27 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2000）第 17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惠达药业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8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00%；纽约商贸出资 93.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00%。2000 年 8 月 1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9 月 11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	280.5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25.00%
合计		374.00	100.00%

（5）200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2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74 万元增加至 754 万元。

2002 年 5 月 22 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发（2002）第 37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

增加至人民币 754 万元。2002 年 6 月 3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2002）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普德有限已将储备基金人民币 35 万元、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55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9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4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88.50	25.00%
合计		754.00	100.00%

（6）2004 年 12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15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延长经营期限 5 年。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2004）440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经营期限延长 5 年，即自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30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0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28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754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4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5）4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3 月 7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5]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普德有限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

人民币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4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2,325.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825.00	775.00	25.00%
合计		3,300.00	3,100.00	100.00%

（8）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3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7]7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3 月 19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7]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普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补缴以前年度欠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3,900.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1,300.00	25.00%
合计		5,500.00	5,200.00	100.00%

（9）2008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5 月，普德有限以 2007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5,200 万元变更至 5,500 万元。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8]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普德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25.00%
合计		5,500.00	100.00%

（10）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9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9]12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5 月 19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9]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普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已达人民币 11,8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4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950.00	25.00%
合计		11,800.00	100.00%

（11）2010 年 9 月，外资股东退出，普德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31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纽约商贸将所持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50 万元）转让予自然人胡成伟先生、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纽约商贸与胡成伟先生、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纽约商贸将其所持有的普德有限 25%的股权分别转让 16.10%股权予胡成伟先生，转让 6.53%股权予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2.37%股权予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9 月 2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0】38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批准普德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9 月 13 日，普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2	胡成伟	1,899.80	16.10%
3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6.53%
4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37%
合 计		11,800.00	100.00%

（12）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普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1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前身），同日，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7 日，普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3,880 万元，其中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715.40 万元（87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52.80 万元（84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5.40 万元（37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北岳验[2010]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普德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3,880

万元。

2010年10月29日，普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合计		13,880.00	100.00%

2、普德药业改制及改制后的工商变动情况

（1）2010年11月，普德药业改制

2010年11月9日，经普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普德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7,845,085.29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3,88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80万元。

2010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4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整体变更后普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3,880.00	100.00%

注：2014年3月28日，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1日，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7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普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2）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9日，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议案》，誉衡药业与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38,872.99万元收购该5名股东持有的普德药业85.01%股权。该次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交易已经4名法人交易对方的相关权力部门进行了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衡药业持有普德药业85.01%股权。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普德药业55.26%的股权、3.42%的股权、8.50%的股权、5.55%的股权、2.0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于2015年4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4月1日，誉衡药业持有普德药业74.74%的股权。

2016年4月，胡成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普德药业剩余10.27%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于2016年4月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4月8日，誉衡药业完成该次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事宜。

（3）变更公司类型

2016年3月，经普德药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德药业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6年4月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4.99%股权的议案》，同意誉衡药业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8,672.46万元收购该3名股东持有的普德药业14.99%股权。

2016年4月8日，普德药业完成该次14.99%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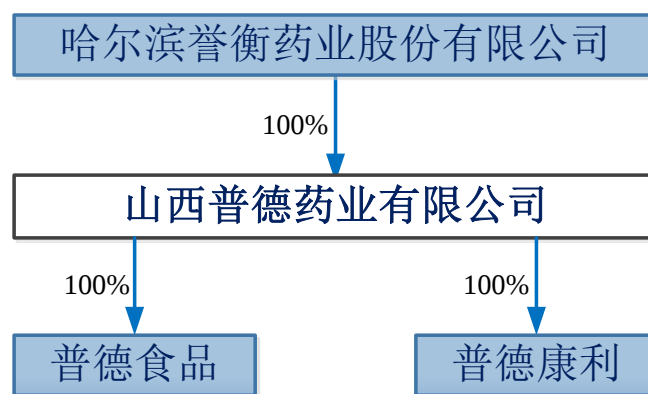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80.00	100.00%
合计		13,880.00	100.00%

（三）普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80.00	100%
合计		13,88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普德药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2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普德食品和普德康利。

1、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祖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住所：大同市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694291067J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产保健食品、蛋白饮料：豆奶（原味）、豆奶饮料（苦荞味）、蛹虫草豆乳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情况

普德食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资产总额	1,100.99	1,176.72	986.59
所有者权益	626.72	696.76	855.6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注 1	2015 年度 注 2	2014 年度 注 3
营业收入	22.37	179.72	0.00
净利润	-70.04	-158.89	-265.23

注：

1、普德食品 2016 年 1-3 月份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2、普德食品 2015 年度单体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22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3、普德药业 2014 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及普德食品 2015 年度单体财务数据均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2、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2 二层 2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8717967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提供会议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情况

普德康利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资产总额	257.70	210.65	-
所有者权益	97.56	200.62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注 1	2015 年度 注 2	2014 年度 注 3
营业收入	0.00	0.00	-
净利润	-103.06	-299.38	-

注：

1、普德康利 2016 年 1-3 月份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2、普德康利 2015 年度单体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2192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3、普德康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故 2014 年度无财务数据。

（五）普德药业主营业务情况

1、普德药业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概述

① 公司产品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 162 个药物品种、27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 个药用辅料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其中甲类品种 30 个，乙类品种 55 个），2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普德药业产品目录见本章“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详细情况/（七）普德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3、特许经营权情况/（6）药品注册批件”。

② 主要产品按剂型分类

普德药业产品剂型分为如下三类：

小容量注射剂：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无菌粉针剂：是将药物与辅料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粉状，直接分装入西林瓶而成的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三种剂型的适用药物特征以及制备工艺的具体区别如下：

剂型	适用药物的理化执行、稳定性	剂型优势	生产流程	关键生产设备	成品
小容量注射剂	适用于易溶解且成分稳定的品种	使用较为方便，无菌保证水平较高	洗瓶、烘瓶、称量、浓配、稀配、过滤、灌封、灭菌、灯检、贴标、包装	洗烘灌联动线、灌封系统	

剂型	适用药物的理化执行、稳定性	剂型优势	生产流程	关键生产设备	成品
无菌粉针剂	适用于在溶解状态易分解的品种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洗瓶、烘瓶、称量、配料、总混、分装、轧盖、目检、贴标、包装、检验	洗烘灌联动线、轧盖机	
冻干粉针剂	适用于不易溶解且不稳定的品种	可避免药物因受热而分解，在真空中干燥不易氧化有利于长期贮存	洗瓶、烘瓶、称量、浓配、稀配、过滤、灌装、冻干、轧盖、目检、贴标、包装、检验	洗烘灌联动线、真空冷冻干燥机、轧盖机	

(2) 主要产品用途

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肿瘤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为主，涵盖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等。

普德药业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等心脑血管药物，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等抗微生物感染药物，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抗肿瘤类药物，注射用细辛脑等呼吸系统药物，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等营养类药物。各药物的功能主治分别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1	心脑血管药物	银杏达莫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2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适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3		注射用长春西汀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4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	注射用氨曲南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亦用于治疗医院内感染中的上述类型感染（如免疫缺陷病人的医院内感染）。
5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胃肠道细菌感染、伤寒感染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6	抗肿瘤类药物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与5-氟尿嘧啶合用，用于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7	呼吸系统药物	注射用细辛脑	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8	营养类药物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适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9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适用于经胃肠道营养摄取不足等的治疗。
10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本品系肠外营养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以满足成人和儿童每日对水溶性维生素的生理需要

2、主要经营模式

普德药业自设立至今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种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建立及时、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利用完善的生产平台，整合行业优势资源，不断开发新品种、优化品种结构，采用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持续提高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普德药业利用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广泛收集市场需求信息，筛选出疗效好、市场大、竞争少的拟开发品种，并在充分考虑目标市场需求趋势、品种生命周期、开发可行性等因素的情况下，谨慎评估投资回报期和回报率，最终选定目标品种。

在选定目标品种之后，普德药业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为辅的开放型研发模式，在衡量新品种开发的技术要求、所需研发资源及资质、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及合作意愿等之后，选择合适的研发方式：部分重点品种由普德药业自主研发完成；在普德药业研发资源较为紧张或不具备某些环节的研发能力时，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发；此外，为激发经销商更高的销售积极性同时分散研发风险，普德药业与部分经销商合作研发。

普德药业采用总经销、区域经销两种经销方式对外销售所有产品。对于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品种，普德药业通过精细化招商，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以及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渠道覆盖范围和市场推广能力，采用不同的经销方式；而对于合作研发品种，直接授予合作方总经销权。

综上，普德药业整合多方资源，在品种选择和销售网络建设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实现了品种优化与销售网络提升的良性互动。经过数年沉淀，普德药业建成了附加值高、覆盖面广的优质品种库以及通畅、高效的销售网络，为其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选择

按照《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所使用

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需从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采购。因此，首先，公司的采购部门在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内初步选定供应商，然后质量管理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该等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进入备选供应商名单；在采购交易发生前，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对主要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体系开展现场质量审计，所有审计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合格后，确定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普德药业质量管理部门向物料采购部门分发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该名单包括物料名称、规格、质量标准、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经销商名称（如有）等，并及时更新。采购部门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 采购计划的拟定

普德药业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按月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编制的原则：A、根据普德药业年度产品营销计划和生产需求，严格控制物料消耗定额和经济指标，掌握物料供需动态，就近比价采购；B、考虑核定主要原材料的最低、最高储备量，考虑库位容量，根据生产周期安排分期到货的经济批量；C、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及检验周期，确定采购计划的提前天数。

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月制定一次，对于超计划或计划外急需的物资，各部门需及时向供应部提交有简要说明并经主管副总批准的临时采购计划单。

③ 采购计划的执行

财务部根据月采购计划为供应部提供资金，供应部按计划采购。计划执行情况由供应部负责分析，每季度进行一次，年末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采购计划制定的准确性，实际与计划产生偏差的原因，库存情况与积压物料处理情况等。

（2）生产模式

普德药业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药品销售计划，生产部按季度制定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要求和库存情况，生产部酌情安排各品种的生产时间，排序后按品种下达生产指令，并通知相关部门提前准备。根据品种生产指令，各车间制定各条生产线

执行的批生产指令，经车间主任批准后下达，生产线按标准规程严格实施。

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3）销售模式

普德药业的所有药品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即通过全国各地各级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院的覆盖，未采用将药品直接销售到终端医院的销售方式。

① 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品种的销售模式

对于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品种，普德药业主要以“细化招商”方式开展销售工作，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选择不同的经销商以及经销方式，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及经销网络。

“细化招商”是指在全国范围内搜寻并筛选拥有与目标产品匹配的销售网络或具有较强分销能力的经销商，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以及经销商的综合实力授予不同层级的经销权，同时为经销商提供多种增值服务，通过业绩考核督促经销商按照既定计划达成销售目标。“细化招商”的目的是扁平化经销层级，铺建最优的销售途径，提升经销网络的有效性。

“细化招商”的具体过程如下：

A、经销商的选择

普德药业依托其客户服务中心和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市的销售办事处，通过驻地招商、电话招商、布展招商、广告招商等方式，分品种精挑细选经销商：历史销售业绩、良好信誉口碑、较广销售网络、较强资金实力是首要条件；在此基础上，根据目标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进一步筛选，如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高端肿瘤产品主要销往三级甲等医院以及肿瘤专科医院，相应地选择能够覆盖该类目标医院、学术推广能力强的经销商；如注射用氨曲南等经典用药在一、二、三级医院均有销售，则选择区域覆盖率高、分销能力强的经销商。

B、经销方式的选择

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之后，销售人员按公司要求，就销售价格、销售区域、

经销时间段、全年销售指标、季度销售指标的分解、指标未完成的处罚措施（弹性价格、抵扣保证金、取消经销资格）、串货的处罚、保证金等具体事项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经销合同。在此过程中，普德药业根据经销商综合实力，分别授予经销商总经销或区域经销权。

销售主体	选择条件	管理方式	业绩考核
总经销	① 强大的资金实力；② 健全、高效的分销网络；③ 全国范围内销售同类品种的经验；④ 分布在各省的销售团队；⑤ 专业化学术推广队伍	要求完成既定销售指标的同时，按照普德药业的统一宣传标准推广产品	按年度考核
区域经销	① 在所在省份或地区拥有较强的分销网络或终端资源；② 具有丰富的同类品种销售经验；③ 较强的学术推广能力；④ 能够提供当地医药市场供需信息，协助公司完成招投标以及医保目录申报工作	公司驻地销售人员持续跟踪督促经销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完成既定销售指标	按季度考核

C、销售计划的拟定

普德药业在拟定年度销售计划前，首先会根据过往一年的销售情况综合评估在产品品种的市场反应情况以及对普德药业利润贡献水平。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当年预计市场增长速度，普德药业在过往一年的实际销售基础上调整并制定当年的销售计划：对于市场反应好、毛利水平高的品种，适当地提高销售指标，对于市场萎缩或不盈利品种，则削减甚至停止生产销售。

D、增值服务的提供

普德药业通过建立专家网络，积极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学术顾问服务和销售管理顾问服务，定期培训经销商销售代表，协助经销商开展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如医院科室会、病例分享会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培训，帮助经销商分析和总结自身产品亮点，从而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E、销售业绩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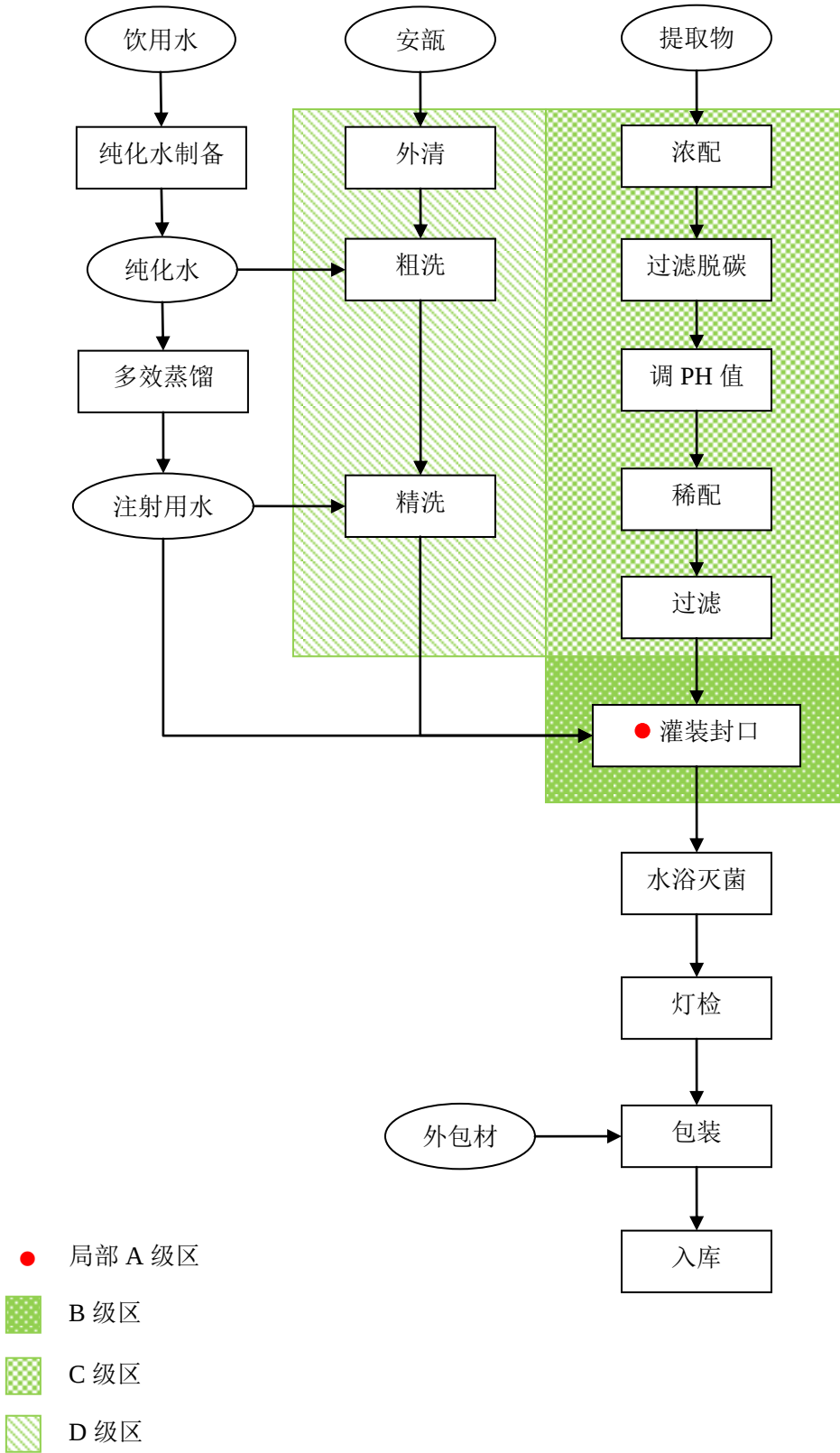
普德药业对经销商销售协议的执行、分销政策的实施、销售目标的达成、科室会议的举办、配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定期考核，使经销商既有销售积极性又有任务指标压力，确保各项销售目标如期实现。与此同时，普德药业通过业绩考核把控经销渠道和了解终端需求，及时调整销售网络，不断优化品种结构。

② 合作研发品种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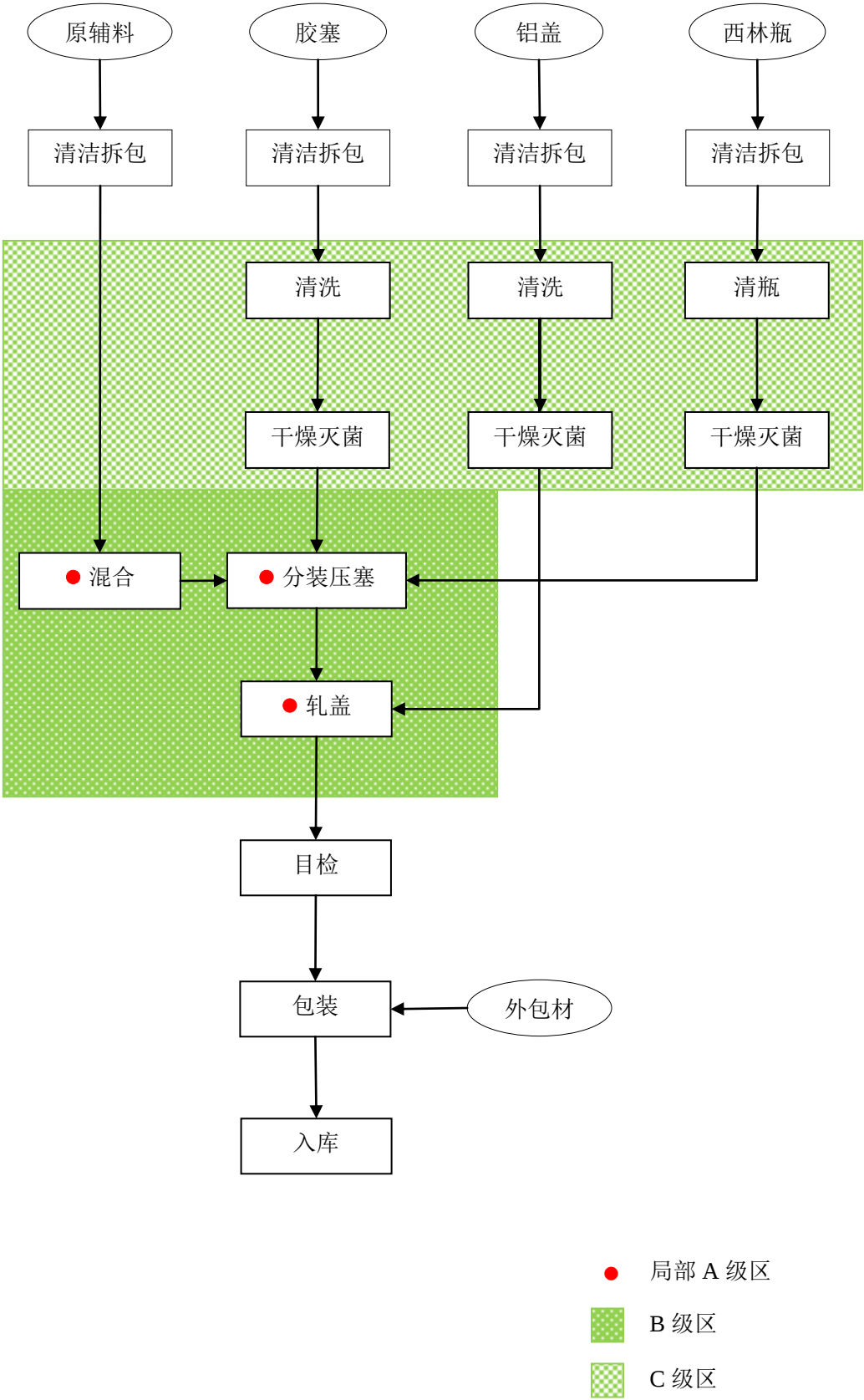
对于合作研发品种，普德药业的销售工作重心则在于合作方的选择，合作方需具备高效健全销售网络、丰富同类药物销售经验以及充足的研发资源，在回收研发投入成本的压力和获取超额利润的驱动下，合作方更有自发动力和积极性销售公司产品，因此一旦品种研发成功即授予合作方总经销权。

3、主要产品按剂型分类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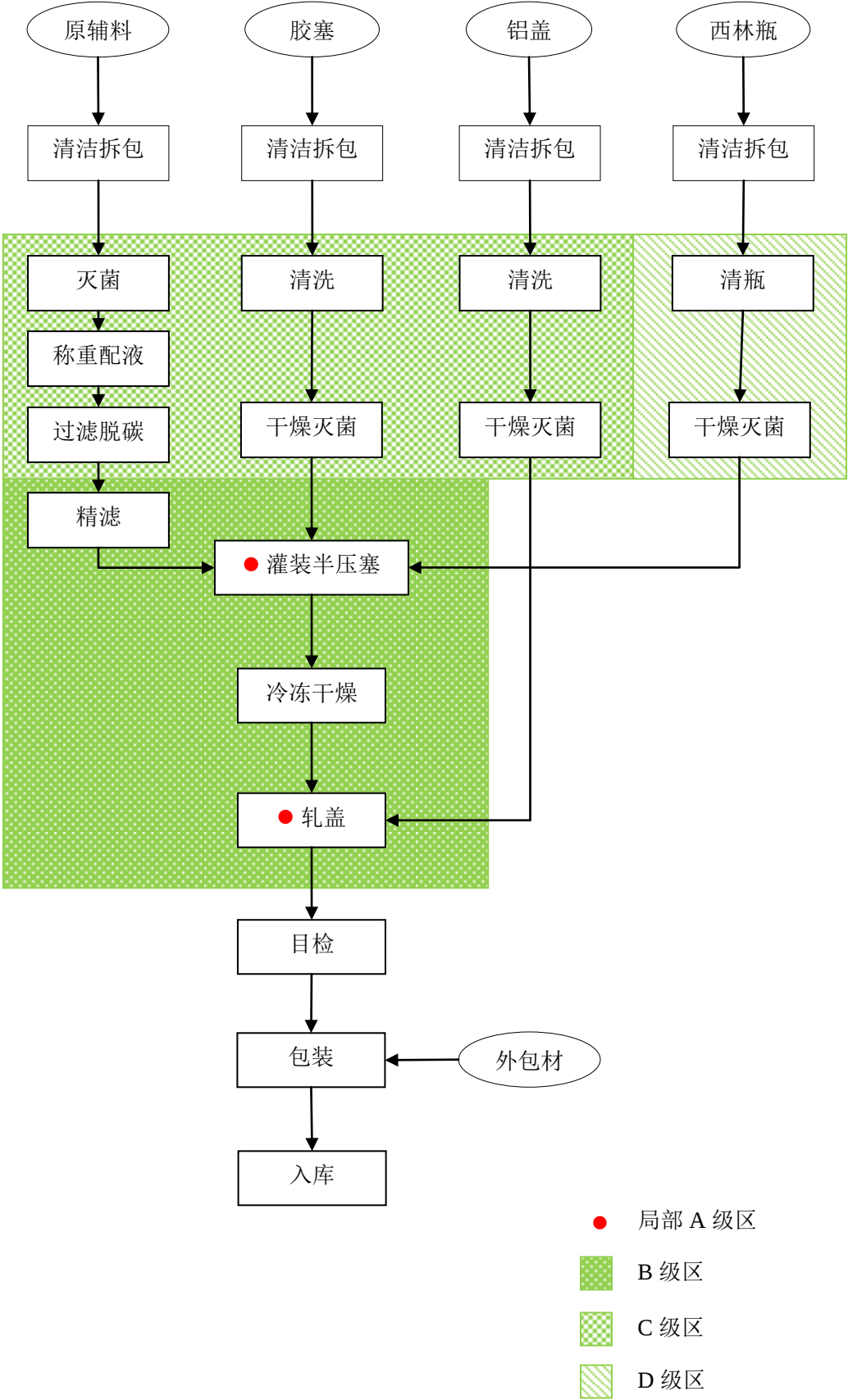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2) 无菌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普德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注1	2015年12月31日注2	2014年12月31日注3
资产总额	119,030.84	116,586.40	97,475.07
负债总额	14,865.84	16,463.33	18,116.80
所有者权益	104,164.99	100,123.07	79,358.27

注：

1、普德药业 2016 年 1-3 月份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2、普德药业 2015 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2195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3、普德药业 2014 年度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及普德食品 2015 年度单体财务数据均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0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预案全文均同。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825.62	56,394.06	53,517.72
营业利润	4,684.11	23,907.34	19,804.90
利润总额	4,787.93	24,315.18	20,1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92	20,764.80	17,206.6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9	15,893.49	24,4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9	-8,158.08	-15,25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64	-2,578.02	-9,58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84	5,157.39	9,738.90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3.24	2.58	1.0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速动比率	2.78	2.1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5%	13.68%	3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2	218.52	17.37
存货周转率（次）	0.84	3.73	4.97

（七）普德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普德药业关键生产设备（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资产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权属主体	权属状态	是否设置抵押担保
1	冻干机自动进出料装置	机器设备	515.95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515.95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3	二环保设备	机器设备	494.1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346.16	5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5	蒸汽锅炉	机器设备	319.47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6	一车间配电系统	机器设备	261.91	5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7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57.98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8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57.98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9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57.98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0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57.98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1	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机器设备	257.98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2	脱硫除尘成套设备	机器设备	175.12	10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58.51	5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4	锅炉机组	机器设备	147.22	5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5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42.6	10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6	智能灯检机	机器设备	132.42	10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资产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权属主体	权属状态	是否设置抵押担保
17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8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19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0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1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2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1.65	8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4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5.98	3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5	洗烘灌联动线	机器设备	119.75	5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6	MVR 蒸发器	机器设备	118.67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7	安瓿自动灯检机	机器设备	112.98	9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8	注射用水系统	机器设备	106.31	5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9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SIP\CIP)	机器设备	105.68	6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30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机器设备	102.55	7	普德药业	购买	否

(2) 房屋建筑物

① 自有房屋建筑物

A、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的 17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1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1,926.50	办公	否
2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2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06.25	办公	否
3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3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778.79	仓库	否
4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4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04.36	其它	否
5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5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68.62	宿舍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6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6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00.00	其它	否
7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7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4.64	其它	否
8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T002 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1,074.00	工业厂房	否
				3,805.10	工业厂房	否
				59.88	工业厂房	否
				1,154.63	工业厂房	否
				3,160.42	工业厂房	否
9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T003 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6,669.17	工业厂房	否
				1,190.97	办公	否
				5,777.28	办公	否
				813.99	服务业	否
				980.40	服务业	否
10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T004 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1,180.30	工业厂房	否
				132.00	工业厂房	否
11	普德药业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90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1,832.44	工业用房	否
12	普德药业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081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1,254.40	工业用房	否
13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8 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园区(一园区)	10,829.59	工业厂房	否
14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59 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园区(一园区)	10,829.59	工业厂房	否
				7,320.19	工业厂房	否
				896.05	工业厂房	否
				1,169.6	工业厂房	否
				562.71	工业厂房	否
15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 05000086 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一园区)	166.64	工业	否
				93.13	工业	否
				128.59	工业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743.18	工业	否
				4,674	工业	否
16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87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一园区）	11,685.3	工业	否
				28,710	工业	否
17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88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一园区）	10,725	工业	否
				10,725	工业	否
				9,609.52	工业	否

B、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 201 车间已建设完工，仍未完成竣工决算，待竣工决算完成后，普德药业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②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无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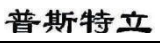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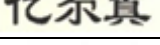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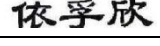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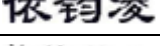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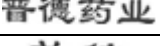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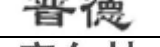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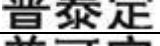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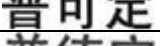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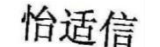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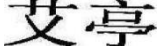
2、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 拥有且正在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且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普德药业	普立特	5	8242640	2011.06.07-2021.06.06
2	普德药业	德宁	5	8242646	2011.04.28-2021.04.27
3	普德药业	普司立	5	3040273	2013.02.28-2023.02.27
4	普德药业	德得	5	3040272	2013.03.07-2023.03.06
5	普德药业	迪咯尔	5	3515521	2015.02.07-2025.02.06
6	普德药业	更仕韦	5	3515522	2015.02.07-2025.02.06
7	普德药业	博尔立舒	5	3644111	2015.10.28-2025.10.27
8	普德药业	亿新威	5	3693265	2016.01.07-2026.01.06
9	普德药业	雪致灵	5	3693266	2016.01.07-2026.01.06
10	普德药业	德致灵	5	3693267	2016.01.07-2026.01.06
11	普德药业	亿美奇	5	3693268	2016.01.07-2026.01.06
12	普德药业	亿奇先	5	3693269	2016.01.07-2026.0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3	普德药业		5	3693270	2016.01.07-2026.01.06
14	普德药业		5	3693271	2016.01.07-2026.01.06
15	普德药业		5	3831933	2016.04.07-2026.04.06
16	普德药业		5	3831940	2016.04.14-2026.04.13
17	普德药业		5	3917038	2006.08.21-2016.08.20
18	普德药业		5	3917039	2006.08.21-2016.08.20
19	普德药业		5	3917040	2006.08.21-2016.08.20
20	普德药业		5	3917041	2006.08.21-2016.08.20
21	普德药业		5	3917042	2006.08.21-2016.08.20
22	普德药业		5	3917044	2006.08.21-2016.08.20
23	普德药业		5	3917045	2006.08.21-2016.08.20
24	普德药业		5	3917046	2006.08.21-2016.08.20
25	普德药业		5	3917047	2006.08.21-2016.08.20
26	普德药业		5	3917123	2006.08.21-2016.08.20
27	普德药业		5	3917125	2006.08.21-2016.08.20
28	普德药业		5	3920248	2006.10.07-2016.10.06
29	普德药业		5	3920246	2016.10.21-2016.10.20
30	普德药业		5	4548716	2008.07.28-2018.07.27
31	普德药业		5	4548717	2008.10.07-2018.10.06
32	普德药业		5	5019561	2009.04.28-2019.04.27
33	普德药业		5	5019563	2009.04.28-2019.04.27
34	普德药业		5	5019564	2009.04.28-2019.04.27
35	普德药业		5	1389431	2009.04.28-2019.04.27
36	普德药业		5	3554710	2015.04.21-2025.04.20
37	普德药业		5	3554713	2015.06.28-2025.06.27
38	普德药业		5	3384129	2014.07.21-2024.07.20
39	普德药业		5	7538801	2010.11.07-2020.11.06
40	普德药业		5	8608458	2011.09.14-2021.09.13
41	普德药业		5	8653643	2011.09.28-2021.09.27
42	普德药业		5	8653651	2011.09.21-2021.09.20
43	普德药业		5	8653698	2011.09.21-2021.09.20
44	普德药业		5	8653185	2011.09.28-2021.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5	普德药业	布美舒	5	4235698	2007.07.28-2017.07.27

② 其他方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他方授权普德药业正在使用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1	邴拜宁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67	2025.04.20	2019.06.15	5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40mg
2	欣 维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6884	2024.08.06	2015.07.09	3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3	维璫健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6552	2014.08.06 注	2015.07.09	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1g
4	使力朗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79	2025.04.20	2011.07.08	5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g
5	美朗宁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3857336	2026.05.06	2011.07.08	6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6	美西纳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85	2017.12.06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3.0g
7	恬宁适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67	2017.12.06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1.0g
8	安维那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81	2025.04.20	2016.06.16	3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9	泽 力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64178	2024.11.27	2015.06.16	3	依诺沙星注射液 5ml:0.2g
10	的星力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64177	2024.11.27	2015.06.16	3	依诺沙星注射液 2ml:0.1g
11	纳维乐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78	2025.04.20	2019.06.15	5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 0.4mg、2ml: 2mg、1ml: 1mg、10ml: 4mg
12	倍士乐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87	2017.11.06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0.8mg、2.0mg、4.0mg
13	佳肽美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337630	2017.12.13	2011.06.15	7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g
14	多宁朗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907371	2019.01.27	2011.06.15	9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ml: 0.639g
15	倍坦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329706	2017.11.20	2011.07.08	7	注射用甲氯芬酯 60mg
16	欣美佳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74055	2022.12.20	2016.01.01	1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7	卫昔平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13515	2026.02.06	2016.01.01	1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
18	伟喜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93370	2025.06.27	2016.01.01	1	注射用维生素 C
19	卫咪丁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13514	2026.01.27	2016.01.01	1	注射用西咪替丁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20	卫东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26	2019.0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肌苷
21	卫信康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082256	2023.04.13	2016.01.01	1	蔗糖铁注射液
22	卫凯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32	2019.0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蔗糖铁
23	卫美佳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941	2017.01.20	2016.01.01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4	卫唯明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33	2019.0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25	白奇克 BAIQIKE	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2650	2024.01.06	2015.05.20	3	注射用长春西汀 10mg、30mg
26	莫邦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2	2016.09.20	2011.05.30	6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0.2g
27	帮乐司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1	2016.09.20	2011.05.30	6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0.2g、0.4g、0.6g
28	佳派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9	2016.09.20	2011.05.30	6	注射用甘草酸单铵 S40mg、80mg、120mg、160mg
29	邦福得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3831	2017.04.06	2011.05.30	7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0mg、20mg
30	佳倍悦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7	2016.09.20	2011.05.30	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
31	麦啸	周顺喜	4813665	2019.02.13	2011.05.31	9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32	胜仁	詹雁鸣	3819498	2016.04.20 注	2021.01.01	5	葛根素注射液 250mg:5ml
33	芬司汀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970063	2016.09.20	2011.05.31	6	注射用长春西汀 20mg
34	尼洗	姚俊	4010659	2016.12.13	2011.05.27	6	注射用尼莫地平 2mg、4mg
35	艾分	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3707451	2026.01.20	2011.05.31	6	注射用炎琥宁 0.16g、40mg
36	晴世格	马勇	3716263	2016.02.13 注	2011.05.08	6	注射用细辛脑 8mg
37	祺利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2411	2018.07.13	2011.05.27	8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2ml:30mg
38	多美派克	艾鹏宇	5094245	2019.05.20	2011.05.31	9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0.5g、1.0g、2.0g
39	巴能	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8102911	2021.03.13	2012.05.21	5	人用药
40	卫唯林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4431	2018.10.13	2016.01.01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公司					(免推注型)
41	卫唯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28	2019.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42	诺瑞克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809394	2019.2.13	2013.01.24	4	人用药
43	立凡星	广东爱民药业有限公司	6115567	2020.2.20	2015.12.26	2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1.0g

注：商标注册号为“3396552”、“3819498”、“3819498”的商标的续展申请正在办理之中。

(2) 土地使用权

① 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的 2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同开国用(2011)第 03 号	大同开发区	22,619.00	工业用地	2033.12.31	否
2	普德药业	大国用(2011)第 01012 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	264,089.00	工业用地	2061.06.01	否

②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租赁合同约定面积	合同期间租金(元)
普德药业注 1	大同市南郊区石家寨村	2002.09.03-2052.09.02	石家寨村东	20,729.75 平方米	10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应被认定为无效，故有效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

(3) 专利

① 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自有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普德药业	一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02318.1	发明专利	2010.09.28
2	普德药业	唑啉磺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5255.5	发明专利	2005.09.28
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39013.9	发明专利	2008.12.04
4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啉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90.8	发明专利	2010.12.28
5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啉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57.5	发明专利	2010.12.28
6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啉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606.5	发明专利	2010.12.28
7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啉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93.1	发明专利	2010.12.28
8	普德药业	一种合成氨曲南化合物的方法	ZL201010624073.X	发明专利	2010.12.31
9	普德药业	一种磺酰基异喹啉衍生物的精制方法	ZL201010502306.9	发明专利	2010.09.28
10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啉磺酰胺类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62537.1	发明专利	2012.03.12
11	普德药业	一种高银杏萜类内酯含量的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78017.7	发明专利	2012.06.01
12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7681.5	发明专利	2012.08.31
13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9736.1	发明专利	2012.12.25
14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1059.3	发明专利	2013.03.14
15	普德药业	一种高收率的左亚叶酸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80834.3	发明专利	2013.03.14
16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9901.3	发明专利	2012.12.25
17	普德药业	一种泛酸钠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组合物制剂	ZL201310054673.0	发明专利	2013.02.20
18	普德药业	一种培美曲塞二钠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210569873.5	发明专利	2012.12.25
19	普德药业	一种细辛脑化合物及其冻干粉针剂	ZL201310153928.9	发明专利	2013.04.27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0	普德药业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及其冻干粉针	ZL201310102329.4	发明专利	2013.03.27
21	普德药业	一种前列地而化学物及其组合物	ZL201310286747.3	发明专利	2013.07.10
22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4552.6	发明专利	2013.02.20

② 其他方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如下：

被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编号	许可期限
注射用电解质补充药组合物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ZL200710080247.9	2012.02.01-2017.01.31
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ZL201010273979.1	2012.06.01-2017.05.31

3、特许经营权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一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普德药业	晋 20160074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普德药业	CN2013030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2013.10.15-2018.10.14
2	普德药业	CN2013043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2013.11.25-2018.11.24
3	普德药业	SX20140039	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维生素C钠）	2014.03.19-2019.03.18
4	普德药业	CN20140293	冻干粉针剂[101车间，01线，抗肿瘤药（02线）]、粉针剂（抗肿瘤药，101车间04线）、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101车间03线）	2014.07.24-2019.07.23

序号	权属人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5	普德药业	SX20140056	原料药（蔗糖铁、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左亚叶酸钙、环磷酰胺、四水合辅羧酶、右泛醇、消旋- α -生育酚）、无茵原料抗肿瘤药（环磷酰胺）	2014.10.21-2019.10.20
6	普德药业	SX20150080	原料药（磷酸氧二钾、磷酸二氢钾、美司钠）（201 车间 15 线）、抗肿瘤原料药（异环磷酰胺）（201 车间 17 线）、原料药（维库溴铵）（201 车间 18 线）	2015.03.03-2020.03.02
7	普德药业	CN20160011	冻干粉针剂（104 车间 20、21 生产线）	2016.01.18-2021.01.17

(3) 新药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的新药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机关	注册日期
1	普德药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765	国家药监局	2006.07.25
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证字 H20090017	国家药监局	2009.01.24
3	普德药业	左亚叶酸钙	国药证字 H20090029	国家药监局	2009.01.24
4	普德药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磷酸二氢钾	国药证字 H20090134	国家药监局	2009.12.24
5	普德药业	磷酸氢二钾	国药证字 H20090133	国家药监局	2009.12.24
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证字 X20010198	国家药监局	2001.03.14
7	普德药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X20000510	国家药监局	2000.11.02
8	普德药业、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40071	国家药监局	2004.01.18
9	普德药业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385	国家药监局	2005.02.06
10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证字 H20040297	国家药监局	2004.03.18
11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证字 H20040783	国家药监局	2004.07.23
1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证字 H20040897	国家药监局	2004.08.27
13	普德药业	注射用重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证字 H20041025	国家药监局	2004.09.30
14	普德药业、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冻干剂）	国药证字 H20041237	国家药监局	2004.11.26
1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粉针剂）	国药证字 H20051045	国家药监局	2005.08.11
16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41279	国家药监局	2004.12.07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机关	注册日期
17	普德药业、东方万隆（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证字 H20050590	国家药监局	2005.05.10
18	普德药业、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证字 H20050589	国家药监局	2005.05.10
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证字 H20050743	国家药监局	2005.06.20
20	普德药业	棓丙酯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795	国家药监局	2005.07.13
2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证字 H20050975	国家药监局	2005.07.25
22	普德药业、湖南省民康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证字 H20051187	国家药监局	2005.09.07
23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萄糖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263	国家药监局	2005.09.22
24	普德药业、珠海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证字 H20051468	国家药监局	2005.11.14
25	普德药业、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证字 H20051506	国家药监局	2005.11.15
2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证字 H20051486	国家药监局	2005.11.15
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国药证字 H20051706	国家药监局	2005.12.09
28	普德药业、北京伟成博众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国药证字 H20051698	国家药监局	2005.12.09
29	普德药业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证字 H20051827	国家药监局	2005.12.28
30	普德药业、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116	国家药监局	2006.03.10
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证字 H20060150	国家药监局	2006.03.10
32	普德药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60470	国家药监局	2006.05.17
33	普德药业、济南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国药证字 H20060467	国家药监局	2006.05.17
34	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普德药业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140016	国家药监局	2014.03.07
35	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	国药证字 H20140017	国家药监局	2014.03.07

（4）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31072	0.4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194	200mg	注射剂	2020.08.30
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193	100mg	注射剂	2020.08.30
4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4	5ml:0.2g (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5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3	5ml:0.3g (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6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2	5ml:0.4g (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7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1	5ml:0.5g (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8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678	5ml:0.1g (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9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8	5ml:0.25g	注射剂	2020.08.30
10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7	5ml:0.5g	注射剂	2020.08.30
11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6	2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4021653	50 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1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4021652	25 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1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4021651	10 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1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14021654	1.0g	注射剂	2020.03.10
1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4579	0.75g (头孢哌酮 0.375g 与舒巴坦 0.375g)	注射剂	2020.03.10
1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43669	2.0g	注射剂	2020.03.10
1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14021656	1.0g (按 C22H22N6O7S2 计)	注射剂	2020.03.10
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20066519	0.5g	注射剂	2020.08.30
2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20066518	50mg	注射剂	2020.08.30
2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 H14022462	5mg	注射剂	2020.08.30
2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1650	1.0g (100 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8.30
2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14022648	2.0g (200 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8.30
24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2466	3mg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5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2465	50mg (以亚叶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26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2464	0.1g (以亚叶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14023766	0.3g (以亚叶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2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磷霉素钠	国药准字 H14022463	1.0g	注射剂	2020.03.10
29	普德药业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14021644	10ml	注射剂	2020.08.30
30	普德药业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14022654	28 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14022653	56 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3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14022652	278 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3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14023144	1.0g (按 C25H27N9O8S2 计)	注射剂	2020.03.10
3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国药准字 H14023143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3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速溶)	国药准字 H14023879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3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 H14023145	0.5g (按 C14H14N8O4S3 计)	注射剂	2020.03.10
37	普德药业	新福菌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4	5ml:0.1mg	注射剂	2020.03.10
38	普德药业	人参多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3	4ml:12mg	注射剂	2020.08.30
39	普德药业	人参多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2	2ml:6mg	注射剂	2020.08.30
4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14023686	0.2g	注射剂	2020.08.30
41	普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117	5ml:250mg	注射剂	2020.08.30
42	普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87	5ml:50mg	注射剂	2020.03.10
43	普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65	2ml:0.1g	注射剂	2015.09.18 注 1
44	普德药业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715	10ml	注射剂	2020.03.10
45	普德药业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714	5ml	注射剂	2020.03.10
46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6	10ml	注射剂	2020.08.30
47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3515	5ml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止日)
4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83026	60mg	注射剂	2020.09.27
4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3456	0.2g	注射剂	2020.08.30
5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14023718	0.1g	注射剂	2020.08.30
5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14023717	0.25g	注射剂	2020.08.30
5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14023716	复方	注射剂	2020.08.30
53	普德药业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 H20041731	1.0g(门冬氨酸钾 0.5g 与门冬氨酸 镁 0.5g)	注射剂	2020.08.30
54	普德药业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 H20031097	2.0g(门冬氨酸钾 1.0g 与门冬氨酸 镁 1.0g)	注射剂	2020.08.30
55	普德药业	氟康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322	5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56	普德药业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44	10ml:0.5g (以 C7H10C1N3O3 计)	注射剂	2020.08.30
57	普德药业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104	5ml:0.25g (以 C7H10C1N3O3 计)	注射剂	2020.08.30
5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53785	2.5g	注射剂	2020.08.30
5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53784	2.0g	注射剂	2020.08.30
6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3275	1.0g	注射剂	2020.08.30
6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3274	0.5g	注射剂	2020.08.30
6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3273	0.25g	注射剂	2020.08.30
6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6264	1.0g	注射剂	2020.03.10
6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 C	国药准字 H20046263	0.5g	注射剂	2020.03.10
65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 H20051584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66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 H20051583	30mg	注射剂	2020.08.30
67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 H20040410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6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73251	40mg	注射剂	2020.08.30
6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43617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止日)
70	普德药业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 H20043620	0.2g	注射剂	2020.08.30
7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 H20043619	0.1g	注射剂	2020.08.30
72	普德药业	大蒜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32	5ml:60mg	注射剂	2020.03.10
73	普德药业	大蒜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31	2ml:30mg	注射剂	2020.03.10
74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0557	0.6g	注射剂	2020.08.30
75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0556	0.5g	注射剂	2020.08.30
76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50555	0.4g	注射剂	2020.03.10
77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40718	0.2g	注射剂	2020.08.30
78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 H20040717	0.3g	注射剂	2020.08.30
7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4141	0.25g (以 C9H13N5O4 计)	注射剂	2020.08.30
80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50791	0.48g (以 C33H42O19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1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50790	0.40g (以 C33H42O19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0979	0.3g (以 C33H42O19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3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0978	0.15g (以 C33H42O19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4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0977	60mg (以 C33H42O19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5	普德药业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382	3ml:3mg (以格拉 司琼计)	注射剂	2020.08.30
86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 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9	0.6g	注射剂	2020.08.30
8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 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8	0.4g	注射剂	2020.08.30
88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 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7	0.2g	注射剂	2020.08.30
89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90254	0.6g	注射剂	2020.03.10
90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2014	0.3g	注射剂	2020.03.10
9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1118	0.4g	注射剂	2020.08.30
92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1117	0.2g	注射剂	2020.08.30
93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1568	0.4g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94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1567	0.2g	注射剂	2020.03.10
9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60430	甘草酸单铵 12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90mg 与甘氨酸 12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60428	甘草酸单铵 16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120mg 与甘氨酸 16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41218	甘草酸单铵 8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60mg 与甘氨酸 8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41217	甘草酸单铵 4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30mg 与甘氨酸 4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倍丙酯	国药准字 H20044934	60mg	注射剂	2020.08.30
100	普德药业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 H20041467	10mg (以 C45H54N4O8 计)	注射剂	2020.08.30
10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5438	0.5g (按 C8H11N05S 计)	注射剂	2020.03.10
102	普德药业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5437	0.25g (按 C8H11N05S 计)	注射剂	2020.03.10
10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1783	1.5g	注射剂	2020.03.10
10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1784	3.0g	注射剂	2020.03.10
10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544	3.0g (以盐酸赖氨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10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1543	1.0g (以盐酸赖氨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10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41781	0.1g	注射剂	2020.09.27
108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41860	0.266g	注射剂	2020.03.10
109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 H20041859	0.133g	注射剂	2020.03.10
11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59857	0.16g	注射剂	2020.08.30
11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46434	40mg	注射剂	2020.03.10
112	普德药业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006	16.7ml:100mg	注射剂	2020.08.30
113	普德药业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005	5ml:30m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14	普德药业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531	5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15	普德药业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530	2ml:0.1g	注射剂	2020.08.30
116	普德药业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413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	2020.08.30
117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0872	50mg(按雷尼替丁计)	注射剂	2020.03.10
11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0871	100mg(按雷尼替丁计)	注射剂	2020.08.30
1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 H20050870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2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 H20050869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121	普德药业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5784	-	原料药	2020.03.10
12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准字 H20051113	0.25g	注射剂	2020.03.10
12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准字 H20051106	0.5mg	注射剂	2020.03.10
12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准字 H20051105	1.0mg	注射剂	2020.03.10
125	普德药业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5855	-	原料药	2020.03.10
126	普德药业	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6045	-	原料药	2020.03.10
1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51166	4mg	注射剂	2020.08.30
12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 H20051165	2mg	注射剂	2020.03.10
129	普德药业	棓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206	10ml:1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0	普德药业	棓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205	5ml:6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6	4mg	注射剂	2020.03.10
13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5	2mg	注射剂	2020.09.27
13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4	1mg	注射剂	2020.09.27
134	普德药业	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 H20056413	-	原料药	2020.03.10
13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准字 H20051439	4mg	注射剂	2020.08.30
13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73193	4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6617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止日)
13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56613	40mg (以奥美拉唑计)	注射剂	2020.08.30
13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470	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469	0.2g (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468	0.3g (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2	普德药业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314	5ml:1g	注射剂	2020.03.10
143	普德药业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国药准字 H20057368	-	原料药	2020.03.10
14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1775	8mg	注射剂	2020.08.30
145	普德药业	蔗糖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17	5ml:100mg (以 Fe 计)	注射剂	2020.08.30
146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878	0.2g (以依诺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8.30
147	普德药业	蔗糖铁	国药准字 H20051944	-	原料药	2020.08.30
148	普德药业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793	2ml:10 万单位 (100mg, 以西索米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9	普德药业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792	1ml:5 万单位 (50mg, 以西索米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50	普德药业	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7953	-	原料药	2020.03.10
15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73460	0.5g	注射剂	2020.08.30
152	普德药业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73447	0.25g	注射剂	2020.08.30
153	普德药业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 H20058236	0.9g	注射剂	2020.08.30
154	普德药业	门冬氨酸镁	国药准字 H20058611	-	原料药	2020.08.30
155	普德药业	门冬氨酸钾	国药准字 H20058610	-	原料药	2020.08.30
156	普德药业	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8749	-	原料药	2020.08.30
157	普德药业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859	10ml:20mg	注射剂	2020.03.10
158	普德药业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858	5ml:10mg	注射剂	2020.03.10
159	普德药业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857	2ml:4mg	注射剂	2020.03.10
160	普德药业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 H20052183	30mg (以总 N 计)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6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 H20052182	60mg(以总 N 计)	注射剂	2020.08.30
16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准字 H20052228	0.1g (以硫必利计)	注射剂	2020.03.10
16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052205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16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国药准字 H20052204	甲硫氨酸 200mg 与维生素 B1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6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342	80mg (按奥扎格雷钠计)	注射剂	2020.08.30
16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341	20mg (按奥扎格雷钠计)	注射剂	2020.03.10
16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340	40mg (按奥扎格雷钠计)	注射剂	2020.08.30
168	普德药业	奥扎格雷	国药准字 H20059339	-	原料药	2020.03.10
169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9	10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70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8	10ml:0.1g	注射剂	2020.08.30
171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7	2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72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506	2ml:0.1g	注射剂	2020.08.30
17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2504	5g	注射剂	2020.03.10
17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国药准字 H20052491	30mg	注射剂	2020.03.10
175	普德药业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52668	0.275g(以萘普生钠计)	注射剂	2020.08.30
176	普德药业	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63025	-	原料药	2020.03.10
177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63017	-	原料药	2020.03.10
17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3106	0.4g(以培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7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3105	0.2g(以培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80	普德药业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056	2ml:50m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	2020.03.10
181	普德药业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057	5ml:100m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	2020.08.30
18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3122	4m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止日)
183	普德药业	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 H20063121	-	原料药	2020.08.30
18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3409	0.1g	注射剂	2020.08.30
18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343	30mg	注射剂	2020.08.30
18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219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187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准字 H20060259	1g	注射剂	2020.03.10
188	普德药业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070	10ml:50mg	注射剂	2020.03.10
18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6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5	0.4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3	0.2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0482	0.3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3	普德药业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0771	2ml:20m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多索茶碱	国药准字 H20060809	0.1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国药准字 H20060768	0.3m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60933	0.15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7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190	2ml:2m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8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189	1ml:0.4m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199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663	1ml:1mg	注射剂	2016.09.21
200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664	10ml:4mg	注射剂	2016.09.21
201	普德药业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352	1ml:0.3m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202	普德药业	右泛醇	国药准字 H20065551	原料药	原料药	2016.06.16 注 1
203	普德药业	美司钠	国药准字 H20066015	-	原料药	2016.06.16 注 1
204	普德药业	维生素 C 钠	国药准字 H20065847	原料药	原料药	2016.06.16 注 1
20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066577	0.1g	注射剂	2016.07.21
206	普德药业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66742	0.5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止日)
20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66741	0.25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20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吗替麦考 酚酯	国药准字 H20066762	0.5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20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 钠	国药准字 H20066952	1.5g	注射剂	2016.06.26 注 2
210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 钠	国药准字 H20066951	1.0g	注射剂	2016.06.26 注 2
211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 钠	国药准字 H20066948	0.5g	注射剂	2016.06.26 注 2
212	普德药业	葡萄糖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1224	-	原料药	2016.06.16 注 1
21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磷酸氟达 拉滨	国药准字 H20067309	50mg	注射剂	2016.06.26 注 2
214	普德药业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61	4ml:0.4g	注射剂	2016.06.26 注 2
215	普德药业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60	2ml:0.2g	注射剂	2016.06.16 注 1
216	普德药业	复方甘草酸苷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43	20ml:甘草酸苷 40mg、盐酸半胱 氨酸 20mg、甘氨 酸 400mg	注射剂	2016.07.21
217	普德药业	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67727	-	原料药	2016.06.16 注 1
218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73713	1.0g	注射剂	2017.10.21
2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73712	0.5g	注射剂	2017.10.21
220	普德药业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73928	-	原料药	2017.10.21
221	普德药业	维生素 A 棕榈酸 酯	国药准字 H20083102	原料药	原料药	2018.01.29
222	普德药业	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83085	-	原料药	2018.01.29
223	普德药业	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083680	-	原料药	2018.08.13
22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 钠	国药准字 H20083830	0.5g	注射剂	2018.08.13
22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 钠	国药准字 H20083835	1.0g	注射剂	2018.08.13
22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 钠	国药准字 H20083836	2.0g	注射剂	2018.08.13
2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尼西 钠	国药准字 H20083970	按 C18H16N6O8S3 计: 0.5g	注射剂	2020.03.10
228	普德药业	注射用丙氨酰谷 氨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0516	10g	注射剂	2018.09.08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2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0551	0.8mg	注射剂	2018.09.08
23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0552	4mg	注射剂	2018.09.08
2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 H20080629	2mg	注射剂	2018.09.08
232	普德药业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0601	5ml:5mg	注射剂	2018.09.08
233	普德药业	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80616	原料药	原料药	2018.09.08
23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 H20084097	10mg	注射剂	2018.09.08
23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 H20084098	50mg	注射剂	2018.09.08
236	普德药业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84275	2ml	注射剂	2018.09.08
237	普德药业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84276	5ml	注射剂	2018.09.08
23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4223	0.5g	注射剂	2018.09.08
23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4513	1.0g	注射剂	2018.09.08
240	普德药业	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93032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01.21
241	普德药业	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086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01.21
24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46	50mg	注射剂	2019.01.21
24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47	150mg	注射剂	2019.01.21
24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130035	25mg	注射剂	2019.01.21
24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130036	100mg	注射剂	2019.01.21
246	普德药业	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89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01.21
247	普德药业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国药准字 H20090175	每瓶含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3300IU、维生素 D2 200IU、维生素 E 9.1mg、维生素 K1 0.15mg	注射剂	2019.03.30
248	普德药业	四水合辅羧酶	国药准字 H20090258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06.17
249	普德药业	消旋 α -生育酚	国药准字 H20090259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06.17
250	普德药业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93720	复方	注射剂	2019.06.17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5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0270	89.4mg	注射剂	2019.06.17
25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0271	119.2mg	注射剂	2019.06.17
25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756	15mg	注射剂	2019.06.17
254	普德药业	注射用蔗糖铁	国药准字 H20090367	100mg(按 Fe 计)	注射剂	2019.12.01
255	普德药业	磷酸氢二钾	国药准字 H20090368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12.01
256	普德药业	磷酸二氢钾	国药准字 H20090369	原料药	原料药	2019.12.01
257	普德药业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4204	2ml:0.639g K ₂ HPO ₄ ·3H ₂ O 与 0.435g KH ₂ PO ₄	注射剂	2019.12.01
258	普德药业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208	2ml:30mg	注射剂	2020.05.07
25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03490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0.3g	注射剂	2020.07.30
260	普德药业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03491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0.6g	注射剂	2020.07.30
261	普德药业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103492	按 C ₁₈ H ₃₃ C ₁ N ₂ O ₅ S 计:0.9g	注射剂	2020.07.30
26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23098	1.0g(头孢哌酮 0.8g 与他唑巴坦 0.2g)	注射剂	2017.03.22
26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123099	2.0g(头孢哌酮 1.6g 与他唑巴坦 0.4g)	注射剂	2017.03.22
26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123282	1.0g	注射剂	2017.08.30
26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123463	2.0g	注射剂	2017.08.30
266	普德药业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0034	5ml: 维生素 B ₁ 10mg、核黄素磷酸钠 6.355mg(相当于核黄素 5mg) 与维生素 C 200mg	注射剂	2019.03.06
26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	国药准字 H20140035	每瓶含维生素 B ₁ 10mg、核黄素磷酸钠 6.355mg(相当于核黄素 5mg) 与维生素 C 200mg	注射剂	2019.03.06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68	普德药业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27951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 萜类内酯 2.4mg;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19.2mg, 萜类内酯 4.8mg	片剂	2020.09.27
269	普德药业	藿香正气胶囊	国药准字 Z14021636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2020.09.27
270	普德药业	芎芷止痛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652	每袋装 7g	颗粒剂	2020.09.27
271	普德药业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14022486	复方, 每片含氨基比林 0.15g、非那西丁 0.15g、咖啡因 50mg、苯巴比妥 15mg	片剂	2020.09.27
272	普德药业	牡蛎碳酸钙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2993	5g:50mg (按 Ca 计)	颗粒剂	2020.09.27
273	普德药业	牡蛎碳酸钙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2992	0.1g (按 Ca 计)	胶囊剂	2020.09.27
274	普德药业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14021572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2020.09.27
275	普德药业	积雪苷片	国药准字 Z20054989	每片重 91mg(含积雪草总苷 6mg)	片剂	2020.09.27
276	普德药业	黄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57	每粒相当于原药材 1g	胶囊剂	2020.09.27
277	普德药业	二羟丙茶碱片	国药准字 H14022484	0.2g	片剂	2020.09.27
278	普德药业	乳宁片	国药准字 Z20093115	每片重 0.36g	片剂	2019.02.25
279	普德药业	甘露消渴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186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2018.06.13

注: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药品注册批件葛根素注射液(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14023565)、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国药准字 H20060486)、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国药准字 H20060485)、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国药准字 H20060483)、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国药准字 H20060482)、卡络磺钠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060771)、注射用多索茶碱(国药准字 H20060809)、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国药准字 H20060768)、注射用甘草酸二铵(国药准字 H20060933)、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065190)、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065189)、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065352)、右泛醇(国药准字 H20065551)、美司钠(国药准字 H20066015)、维生素 C 钠(国药准字 H20065847)、注射用乙胺硫脲(国药准字 H20066742)、注射用乙胺硫脲(国药准字 H20066741)、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国药准字 H20066762)、葡萄糖酸钠(国药准字 H20061224)、美司钠注射液(国药

准字 H20067660)、异环磷酰胺(国药准字 H20067727)已届期,目前处于续展过程中。

2、药品注册批件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国药准字 H20066952)、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国药准字 H20066951)、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国药准字 H20066948)、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国药准字 H20067309)、美司钠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067661)将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届期,目前处于续展过程中。

(5) 药用辅料注册申请批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一项药用辅料注册申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共聚物水分散体	晋药准字 F20140004	25kg/袋	2019.10.30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食品持有山西省大同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402911310002170),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食品持有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140206016279),产品名称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八) 普德药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1) 负债结构

普德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数据如下: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贷款	-	-	-	-	-	-
应付票据	2,733.06	15.92%	3,687.09	22.40%	2,105.41	11.62%
应付账款	4,120.81	24.01%	3,970.16	24.12%	6,467.19	35.70%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收款项	3,264.18	19.02%	3,572.92	21.70%	4,934.61	27.24%
应付职工薪酬	-	-	47.33	0.29%	71.95	0.40%
应交税费	930.65	5.42%	1,259.20	7.65%	1,083.10	5.98%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201.27	7.00%	1,231.89	7.48%	88.19	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13.20	1.90%	313.20	1.73%
流动负债合计	12,249.97	71.36%	14,081.79	85.53%	15,063.64	83.15%
长期应付款	-	-	-	-	-	0.00%
专项应付款	195.31	1.14%	195.36	1.19%	551.67	3.05%
递延收益	2,420.56	14.10%	-	-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0.18	13.40%	-	-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186.19	13.28%	2,501.49	1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05	28.64%	2,381.54	14.47%	3,053.16	16.85%
负债总计	17,166.02	100.00%	16,463.33	100.00%	18,116.80	100.00%

(2) 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普德药业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普德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仟源医药与誉衡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目标资产、交易方式

仟源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誉衡药业购买其持有的普德药业 100%的股权，

仟源医药购买标的股权支付的现金来源于仟源医药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3、交易价格或定价依据

基于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 310,000.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仟源医药聘请的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给出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关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交易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应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及交易条件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就标的股权的转让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将取代《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届时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仟源医药股东大会批准；（2）仟源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誉衡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5、订约定金、付款进度及资产过户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仟源医药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订约定金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仟源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在相关认购人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誉衡药业返还仟源医药支付的订约定金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同日仟源医药应向誉衡药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达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剩余股权转让款于标的股权登记至仟源医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仟源医药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誉衡药业后 5 个工作日内，誉衡药业开始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6、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暂未对人员作出安排。

8、违约责任

(1) 如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何一方恢复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誉衡药业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公司订约定金3,000万元。

(2) 若一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声明和保证”），致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① 公司违约的，公司应向誉衡药业支付7,0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誉衡药业不予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订约定金3,000万元；② 誉衡药业违约的，誉衡药业应向公司双倍返还订约定金共计6,000万元，同时，誉衡药业应向公司支付7,000万元的违约金。

(3) 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中任一方违反《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而导致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9、排他性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誉衡药业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

10、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自仟源医药和誉衡药业签署并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十）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是否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变动情况及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从业务层面来说，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领域、加快企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从资产层面来说，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营运资金得到较好充足，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抗感染药、泌尿系统药、儿童用药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始切入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本次仟源医药拟收购的普德药业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仟源医药同属于医药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仟源医药对普德药业的整合主要体现为经营业务、后台管理部门等的整合，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普德药业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1、经营业务的整合

（1）产品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凭借普德药业丰富的产品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和营养类药物市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品种结构。

（2）生产能力整合

普德药业拥有完善的冻干生产线、水针生产线及原料药生产线及强大的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普德药业的生产能力进行整合和优化安排，实现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高普德药业的产能利用率，从而降低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

（3）营销推广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德药业能依托上市公司专业的运营团队进一步拓展其产

品的推广渠道，丰富营销方式，丰富产品线及市场覆盖范围，强化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后台管理部门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德药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财务核算、合规运营、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普德药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每季度向上市公司进行预算、决算汇报；同时，上市公司将派内审人员对普德药业进行定期内审，并通过派驻财务总监、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促使普德药业的后台管理职能与上市公司对接、达到公众上市公司的标准。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普德药业的有效整合，从而确保本次并购交易协同效应的实现。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359.00 万元。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占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11.9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2.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泓泰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8.5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1.37%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振标直接持有本公司 6.4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1.37%的出资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约 3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承诺拟通过新设立并控制的主体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如果按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20.73 元/股假设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不超过 149,541,726 股。其中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获授的股票约为不超过 44,862,51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翁占

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的股权，直接持有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持有本公司 13.88%股权）100.0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股权）2.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泓泰投资；赵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股权）1.37%的出资额；张振标直接持有本公司 3.4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股权）1.37%的出资额。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进行正常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普德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中中医药制造板块的收入和盈利规模占比将会上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对普德药业业务整合和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1、业务方面，通过实施收购普德药业 100.00%股权项目，上市公司能凭借普德药业丰富的产品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和营养类药物市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品种结构；2、财务方面，一方面普德药业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17,206.65 万元、20,764.80 万

元，收购完成后可以给上市公司很好的业绩增厚效应；另一方面，通过整合生产能力和优化生产计划安排，可以降低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每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同时，随着普德药业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除本次发行外的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34.50%，负债结构相对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项目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不排除择机安排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

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不需要建设期。普德药业 2015 年度经审计的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2.74%、1.4702 元/股，远高于同期上市公司的 3.40%、0.1389 元/股；且普德药业最近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6.92%，普德药业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整体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股本增长速度的可能性较小，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较小；亦即本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八、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无法获得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医疗、医药制度改革的风险

为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卫生部连续三年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国家抗菌药物政策进入了长效常态化管理，这使得公司抗感染药物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和风险。同时，随着国家新医改进程的稳步推进、药品招标方式的变化、药品价格的调整以及新版 GMP 的实行等，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如未来公司不能针对各项政策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药品降价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涉及中、西药为主的 2,000 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

公司多款核心产品被列入医保目录，由国家和地区有关物价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上述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售价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大众的生命健康，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始终坚持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产品安全为首要责任，采取相应手段从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中入手，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安全。但由于医药商品的特殊性，以及冗长的生产、销售、使用流程，均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带来潜在的影响。如果未来发生有关于产品质量的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

工作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出现处方和工艺泄密事件。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研发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数项国家新药品种，上述在研品种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环保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为此公司可能需承担大量资本支出以安装、更换、提升或补充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

（四）公司治理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359.00 万元。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占国直接持有本公司 11.9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2.7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泓泰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8.5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1.37%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振标直接持有本公司 6.41%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泓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2.63%股权）1.37%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拟新设立并由其控制的主体将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会下降。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行为，并将自觉接受各级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新设和外延式并购不断扩张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主体，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0 余家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医药制造、保健食品、医疗服务等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产品类型得到丰富，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普德药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仟源医药和普德药业仍需在治理结构、经营业务、后台管理部门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普德药业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已拟定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变动情况及整合计划”。

2、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仟源医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普德药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仟源医药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普德药业在客户、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普德药业的优势，保持普德药业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与第三方共同持有新药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的新药证书中，共有 16 项为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该等新药证书主要用于生产和销售上述新药证书批复的 16 种药品，其中报告期内仅有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细辛脑、奥硝唑注射液为公司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新药证书的药品，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对该种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与第三方共同持有新药证书是医药行业的惯行做法，但还是存在合作方依据协议收回产品所有权的风险。

4、诉讼风险

2015 年 2 月 3 日，普德药业原股东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普德药业原控股股东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普德药业返还其对普德药业的投资款及利息。

该项诉讼的情况请详见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因该次诉讼给普德药业及誉衡药业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2015 年 12 月 18 日，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股权的议案》，同意誉衡药业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8,672.46 万元收购该 3 名股东持有的普德药业 14.99%股权。2016 年 4 月 8 日，普德药业完成该次 14.99%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诉讼事项相关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下属的 3 个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若该等经营主体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不能继续取得，公司所得税税负在未来将逐步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相应会受到影响。

（七）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4年9月24日、2014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该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上市公司现行最新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十一）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380,000元。2014年5月2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38万元；以2014年末总股本13,3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676万股。2015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5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67.95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17,35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471.80万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比例
2013 年度	1,338.00	2,711.24	49.35%	116.82%
2014 年度	1,338.00	4,099.75	32.64%	
2015 年度 注	867.95	2,290.00	37.90%	

注：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5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67.95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17,35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471.80万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16.82%，大于30%。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制定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

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